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向中央反應考量物價、成本連續膨脹，修正 40 年未適時調整之『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』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府已以 115 年 6 月 18 日府財綜字第 1150968683 號函建請財政部考量物價因通膨影響飛漲，研議調整「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」，並隨社會經濟變動，宜有定期檢討機制，如每 10 年檢討 1 次銷售額標準，以符時令。

二、經財政部 115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500610630 號函復(詳如附件)：

(一)現行使用發票標準訂定是為建立進銷項稅額勾稽制度，以加值型營業稅(下稱加值稅)並使用統一發票為原則。惟實施之初考量部分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確有困難，爰規定小規模營業人(即規模狹小，交易零星，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發票標準新台幣 20 萬元)免開立統一發票，按查定銷售額適用稅率 1%課徵，與我國推動加值稅之政策目標密切相關，與物價上漲無涉。

(二)另調高使用發票標準影響層面甚廣，自統一發票制度實施以來，民眾多已養成索取統一發票習慣，倘提高使用發票標準，將造成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減少，可能減少開立統一發票張數，進而影響民眾兌獎權益，且不利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，弱化加值稅自動勾稽及食品安全溯源效果，不利地方財政健全，且考量按實際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為中長期目標，允宜維持現行使用發票標準。

三、承蒙貴會暨議座對市政政策之關切，本府併予致謝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俞哲民

電話：(02)23228439

Email：dot_cmy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061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議會林議員冠維建議調整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(下稱使用發票標準)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府115年6月18日府財綜字第1150968683號函轉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同年月15日林議員冠維質詢暨提案事項辦理。

二、現行使用發票標準訂定理由及沿革

(一)我國75年4月1日實施新制營業稅，為建立進銷項稅額勾稽制度，以加值型營業稅(下稱加值稅)並使用統一發票為原則。惟實施之初考量部分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確有困難，爰規定小規模營業人(即規模狹小，交易零星，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發票標準)免開立統一發票，按查定銷售額適用稅率1%課徵。

(二)本部75年7月12日台財稅第7526254號函爰訂定使用發票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，迄今未改變，以利逐步推廣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，完備我國加值稅稅制。該使用發票標準係規範使用統一發票之每月銷售額標準，與我國推動加值稅之政策目標密切相關，與物價上漲無涉。

三、調高使用發票標準影響層面甚廣，允宜審慎

(一)影響全國22縣市地方財政



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營業稅總收入之95.5%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。據此，營業稅稅收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，使用發票標準調高後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損失，將不利地方財政健全。

(二) 弱化進銷勾稽機制，影響民眾健康及權益

調高使用發票標準，可能造成小規模營業人增加，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減少，將使統一發票進銷項勾稽機制斷鏈，造成營業人逃漏營業稅與後續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、贈與稅及遺產稅，與我國實施加值稅之目的相違；且有礙稽徵機關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利用統一發票進行溯源追蹤、源頭管理及防堵哄抬物價、不利維護民眾健康及消費權益、影響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及詐欺犯罪，亦將助長地下經濟。

(三) 影響民眾兌獎權益

民眾多已養成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兌獎習慣，倘調高使用發票標準，將減少使用發票營業人家數，民眾購買貨物或勞務無法索取統一發票，影響民眾中獎權益，引發民怨。

(四) 耗費稽徵成本，產生排擠效果

查定課徵營業人增加，稽徵機關查定渠等營業額及稅額作業耗費大量人力及成本，將產生排擠效果，影響逃漏稅案件之查核及納稅服務品質。

四、自統一發票制度實施以來，民眾多已養成索取統一發票習慣，倘提高使用發票標準，將造成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減少，可能減少開立統一發票張數，進而影響民眾兌獎權益，且不利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，弱化加值稅自動勾稽及食品安全溯源效果，不利地方財政健全，影響層面甚廣，且考量按實際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為中長期目標，允宜維持現行使用發票標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